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17號

原告 黃子容

被告 陳泯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名稱：BMW）之所有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上開車輛之車籍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確認原告對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名稱：BMW）（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追加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籍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卷第119頁）。核與前引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惟系爭車輛因登記在原告名下，已造成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依前揭說明，是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兩造為前男女朋友關係，由被告全額出資購買系爭車輛，因
06 被告當時沒有駕照而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然實
07 際上系爭車輛均由被告一人使用，被告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
08 有權人，原告僅係名義上之車主。其後兩造因故分手，原告
09 不願繼續為系爭車輛名義上之車主，數次傳送訊息請求被告
10 變更系爭車輛車籍登記，惟被告遲遲不願配合辦理，有兩造
11 Line對話截圖可證（卷第77-91頁），其間被告更累積多筆
12 交通違規罰鍰、過路費、燃料稅、牌照稅等未繳納（卷第19
13 -75、93頁），使原告面臨駕照被吊銷之風險，遂請求確認
14 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並請求將系爭車輛之車籍
15 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

16 (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系爭車輛係登記於原告名下，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限
22 閱卷第1頁），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23 (二)、按「借名登記」契約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
24 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
25 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
26 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
27 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28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
29 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
30 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
31 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

01 約始克成立。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02 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1.被告於兩造Line對話中稱「車子我買的」「你錢來，車牽
04 走」「你要車可以給你啊，我買的你錢還我合理吧」「我要
05 把我買車的錢拿回來而已啊，然後我再繳罰單」（卷第85、
06 89、91頁）；且被告亦於原告提告其侵占系爭車輛之刑案中
07 陳稱：系爭車輛是我全現金購買，沒有貸款，因為當時我沒
08 有駕照，就先登記原告的名字，我不想跟業務告知詳情，所
09 以才說系爭車輛是作為原告的生日禮物，並無侵占等語，並
10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583號對被
11 告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卷第121-12
12 2頁）。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互核相符，足見兩造間就
13 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

14 2.又類推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隨時終止系爭借
15 名登記契約。原告於112年2月6日傳送訊息向被告表示「車
16 子繳清了，可以過戶過去了吧」，被告已讀並於翌日（7
17 日）回覆原告「隨便，有罰單應該也過戶不了」，有Line對
18 話截圖為證（卷第77頁），可認原告於此時已不想繼續為系
19 爭車輛之出名人，而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
20 表示，並經被告了解，是以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已因原告之終
21 止而失其效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所
22 有權不存在，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三)、接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
24 任人，民法第541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就系爭車
25 輛之借名登記關係，既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自得類推適
26 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籍移
27 轉登記為被告所有，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涂庭姍